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文化藝術基金會作業流程

申請書範例

填寫申請書附件後送件

1. 申請書。
2. 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檢附其遺囑影本。
3.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4.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願任董事同意書；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6. 捐助人、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7.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簽名清冊。
8. 所有董事、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，其關係系統表及切結書。
9. 工作計畫及其說明書。
10. 捐助人名冊。

書面審查申請資料

（依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）

合格

不合格（補齊資料、證件）

陳　　核

通　　過

許可者發給核備公文，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，十五日內登記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。